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1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586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价格:73.332元/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18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84,601,919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

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586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波	副总经理	2,940	30%	0.0092%
郑海	副总经理	2,646	30%	0.009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86	30%	0.0118%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586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两位参与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5,586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激励的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将自本次行权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行权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80,506	0	53,680,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880,308	56,880	417,936,196
合计	471,570,814	56,880	471,626,691

单位: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1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0月28日止,本次实际行权人数2名,费公司已收到2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肆佰零玖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玖分,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伍万捌仟捌拾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肆佰零肆万零肆佰叁拾伍元伍角玖分。其余172名激励对象已于2020年9月7日行权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至此,174名激励对象全部予以行权。

2020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941,064.82元,公司2020年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147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71,626,67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87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蔚、李峻峰、朱为群、薛丽霞。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9号)。

独立董事对此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88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三名,分别为李少菊、宋琛琛、李胜敏。

(四)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9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8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20年11月12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1,100万元的“海印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11万张,募集资金合计1,11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1,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888,9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6]京会验字第030100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耀(原康桥)二期09M11E项目	121,212元	4,139元
合计	126,252元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2,876,500元(含利息收入),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84,533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1,97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耀(原康桥)二期09M11E项目	109,088.89	5,685.70	61,100.77	56.01%	52,876.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市场环境,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受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项目设备采购、施工人工复工、招商工作等多方面均有所延阻,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为了保证证券投资者的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由原来的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后疫情时期市场变化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不根据后疫情时期市场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违反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印股份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海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000万元至-4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提醒谨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乙方: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地块基本情况
位于邯郸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台资园路南侧、滨江路北侧(原临邛工业园区2015-07号地块)面积为78,63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由中材节能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回,补偿款为994356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前期通过土地招拍挂的方式获得位于邯郸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台资园路南侧、滨江路北侧(原临邛工业园区2015-07号)地块面积为78,63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材节能按照甲方整体战略要求规划建设,但因新建车间品种筛选谨慎导致该地块至今尚未开工建设。为推进邯郸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友好协商,经解除中材节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11月11日,中材节能与邯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中材节能在退出土地完善相关土地使权收回手续后,由邯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企业原取得该项目用地时的挂牌价的标准,按照退地程序,向中材节能支付收回土地的补偿款94356元整。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邯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8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子公司万邦德医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销售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医药销售公司在国内盐酸氨溴己新原料药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涉及注射用盐酸氨己新制剂的返利金额75,641.03元(不含税),获利232,206.11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鉴于浙江医药销售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并认真进行整改,实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浙江医药销售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32,206.11元,并处2019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2,241,735.58元,共计罚款2,473,958.69元。

二、整改情况
本次处罚是针对浙江医药销售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生的业务行为,公司实际于2017年1月1日起已终止不合理的差别代理协议,继续保障盐酸氨己新原料药的供应,满足国内盐酸氨己新药品生产企业市场需求,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加强法制教育与培训,防范法律风险,守法合规经营。目前,浙江医药销售公司运营情况正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罚没金额,占浙江医药销售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1%、10.90%,占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67%,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已经整改到位,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8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0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月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8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396,391.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注:(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关联股东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贤对提案1.00及提案2.00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6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爱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